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機字第A 九一()()()三二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十一時九分,在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查勤務,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D七四六三〇六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機字第A九一〇〇〇三二一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〇〇六六四九八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

.. 等二十三縣市。 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

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的機車並無排放黑煙,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未出示證件,於機車行進間突然攔檢,已構成利用執行公務之便,嚴重侵害到憲法保障人民基本自由之權利,顯有執法不當之嫌;亦使訴願人的心靈遭受嚴重傷害。
- (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未實施檢測廢氣,亦無告知訴願人違反廢氣標準,何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之事實,如何受罰?
- (三)原處分機關宣導不足,據悉汽車皆有檢驗通知,惟機車族常未接獲檢驗通知,未獲合 理保護,令訴願人難以信服。
- 三、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此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乙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機車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等附卷可稽。且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依前揭公告規定,系爭機車應於九十年十一、十二月間實施九十年度定期檢驗,惟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攔檢時,訴願人仍未完成系爭機車九十年度定期檢驗,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保護署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方屬合法。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既未依規定實施九十年定期檢驗,依法即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的機車並無排放黑煙」、「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未實施檢測廢氣,亦無告知違反廢氣標準」等節。按機車排氣應符合排放標準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其立法目的及實施方式等各不相同;是機車之排氣除應符合排放標準外,仍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且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法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稽查工作,尚難謂係侵害人民基本自由權利;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